

大同市平城区新华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培训。
2	民生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理发放补贴。
3	社会保障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加强政策宣传和培训； 2. 建立健全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3. 加强工资支付监控与检查； 4. 建立欠薪投诉和举报机制； 5. 强化责任追究。

4	社会保障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或备案事项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
5	社会保障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计。
6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履职方式：由区医疗保障局负责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7	社会保障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联合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社会保障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托育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9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负责高龄津贴的追缴工作。
10	城乡建设	对已征收地块进行管理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
11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安全评估。
1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安全等级鉴定。

13	城乡建设	开展辖区内房产信息统计、摸排、数字化录入工作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录入。
14	城乡建设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5	城乡建设	本街道非法废品收购站取缔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开展工作。
16	城乡建设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行政执法。
17	城乡建设	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装饰保温、装饰材料及各类竖向线管和井道等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整治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牵头统筹各部门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装饰保温、装饰材料及各类竖向线管和井道等安全隐患的监督检查、整治。

18	卫生健康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负责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的追缴工作。
19	卫生健康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向已婚育龄夫妻进行发放。
20	卫生健康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项目开展。
21	卫生健康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活动组织。
22	卫生健康	指导建立社区健身组织等各类自治性体育组织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p>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对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p>
2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p>
2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检查。</p>

2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p>履职方式：</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平城分局</p> <p>履职方式：</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平城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根据举报或上级安排以及日常管理中发现的问题确定进行检查。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p>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工作。</p>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冷库设计标准安全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安全检查。</p>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内有可能出现断电、断路、断网进行评估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评估。</p>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p>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区直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32	市场监管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进行检查并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3	市场监管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处置。
34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接到的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进行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35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

36	市场监管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
37	综合政务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进行办理。
38	综合政务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由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具体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行政执法。

43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区文化和旅游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行政执法。
45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城市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或者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安委办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进行检查处罚。
48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明显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仪器、设备、装备和器材的，或者未对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安委办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职责进行检查处罚。

50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罚。
52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履职方式：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处罚。